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公司《激励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48.0931 万股,授予价格为 9.61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2。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全体监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根据公司 2020 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股份期权计划授予的股份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部分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将根据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情况分批行权,本次就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条件成就进行相应股份期权的行权;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107 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 2,977,177 份股份期权办理行权所需相关事宜。另 35 名期权授予对象离职,1 名期权授予对象经选举担任公司监事,前述人员已不符合行权条件,该 36 名期权授予对象所获授且尚未行权的 477,840 份股票期权自动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3。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关于召开临时监事会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事项，事情比较紧急，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各位监事同意本次临时监事会免于提前5日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